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49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韻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PT BANGUN SARANA ALLOY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經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公證處公證，且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相對人PT BANGUN SARANA ALLOY最新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登記資料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名稱為PT BANGUN SARANA ALLOY或 BANGUN SARANA ALLOY，並提出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